

## 龍華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

104.02.11 第 10311 次系教評會議訂定通過

104.02.12 第 10307 次院教評會議訂定通過

104.03.27 第 10313 次系教評修訂通過

104.04.01 第 10309 次院教評修訂通過

112.07.21 第 11113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09.13 第 11202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12.11.23 第 11204 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系因應教學需要，得延聘具有實務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訂定本準則。
- 二、專業技術人員教師職務等級及各應具備資格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所訂標準為之。
- 三、擬聘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以半導體方面之專長為主要考量。
- 四、本系所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專業性工作、工作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如下：
  - (一) 專業性工作及工作年資：半導體相關企業或政府研究機構擔任專任職務，並具有六年以上半導體相關經驗，成績優良者。
  - (二) 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在國內外半導體相關專業領域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並能提出具體事實證明，或具有授課系所課程相關甲級技術證照或專業技師證照者。
- 五、擬聘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就曾從事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工作，提供具體書面資料。
- 六、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
- 七、本準則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提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